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23070 號
12年8月4日4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蔡伯言

電話：02-89788094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0054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>) 識別碼：8L5LMTTX。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
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船舶靠泊
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」，請協助週知所屬會
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23600109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)。
- 二、配合112年3月20日起調整COVID-19病例定義及取消入境者自主防疫等措施，指揮中心修正旨揭指引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原船上疑似個案應安排獨立空間隔離之內容，調整為建議安排獨立住艙，並避免與他人非必要接觸。
 - (二)船上陽性個案入境我國者，應配合檢疫人員進行健康評估及必要措施，如屬併發症(中重症)將由檢疫人員協助安排就醫；刪除陽性個案入境時需採行特定交通方式。
 - (三)刪除船上陽性個案密切接觸者匡列及應處等內容。
- 三、另為加強郵輪旅客及船員防疫宣導，郵輪業者於來臺靠泊前一日及靠泊當日(旅客下船前)，應請透過郵輪上廣播及多媒體設施，主動向旅客及船員宣導個人衛生好習慣、有症狀主動洽船上醫務室評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
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港務組、航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葉協隆